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684 万股。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授予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3、授予价格：12.19 元/股。

4、授予对象：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人数及数量：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2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6 人）		54.684	19.06%	0.24%
合计（26 人）		54.684	19.06%	0.24%

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40068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665,979.60 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84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000	+546,84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32,000	-546,840	224,985,160
合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 4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5,979.6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则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4.684	441.30	55.16	294.20	91.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